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7月20日

会议召开日：2017年7月27日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7年7月27日14:30

会议地点：公司1808会议室

主持人：董事长蓝翔先生

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

1、致辞

2、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，董事、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

二、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

序号	议案内容	发言人
1	关于下属子公司般若理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赵磊

三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，答复股东质询

四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

五、推选两位股东代表、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

六、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

七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八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

九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十、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

十一、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、关于下属子公司般若理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2017年6月，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资产”）收购了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般若理财”）100%股权，并将般若理财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。般若理财作为公司新纳入的下属子公司，公司现就其2017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介绍如下（时间截至未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：

一、般若理财拟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

般若理财于2014年8月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牌照，目前主要从事私募基金和财富管理相关业务。在公司收购般若理财之前，般若理财作为浙商资产的子公司，日常经营中会涉及与浙商资产之间（或其下属公司）的业务往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般若理财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项目进行管理，该等项目按照公开市场价格收购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子公司）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作为项目标的，交由专业清收机构或个人对标的进行清收管理。

2017年1月起至今，般若理财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子公司）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合计61,717.78万元。

2、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公司）作为社会合格投资者，根据自身经营需求，认购般若理财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。

2017年1月起至今，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公司）认购般若理财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合计38,027.60万元。

般若理财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其所收取的管理费系从各私募基金项目本身收取，与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公司）之间并无直接资金往来关系。

二、般若理财拟开展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介绍

浙商资产成立于2013年8月6日，注册资本27.18亿元，法定代表人孙建华（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）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。经营范围为：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（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）。资产管理，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、兼并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，企业管理、财务咨询及服务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

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商资产 100% 股权，因此浙商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完成对般若理财的收购后，般若理财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同浙商资产发生业务往来，则构成关联交易。

浙商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浙商资产资产总额 1,885,381.55 万元；资产净额 523,861.48 万元；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46,191.23 万元；净利润 43,613.91 万元。

三、般若理财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为确保般若理财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本着公平、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公司拟同意般若理财 2017 年度（时间截至未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同浙商资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般若理财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，收购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子公司）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。鉴于后续业务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计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，公司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。

2、般若理财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，在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时，预计向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公司）销售一定的基金份额。鉴于后续私募基金项目情况、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公司）未来业务经营需求目前难以准确预计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额计算，公司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时进行统计公告。

般若理财与浙商资产（或其下属公司）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其拓展业务渠道，实现业绩稳健增长。该等关联交易也将严格秉承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开、公允价格执行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，公司关联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